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7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ZHIXU ZHOU（周之栩）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